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階段 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三、薪津：時薪 158 元，按月核發(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 四、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上班時間以學生上課日為主，每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並視教育局核撥經費數額及依學校需求彈性調整上班時數。
- 五、工作項目：
 - (一)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學生之生活照顧和指導，如：用膳、飲水、如廁、個人整潔及教學設備和環境維護等。
 - (二)協助學生適應在校時的學習及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的突發狀況。
 - (三)擔任學生上下學隨車人員並維護學生安全。
 - (四)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服務紀錄」。
 - (五)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畢業(含)或同等學力以上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並具愛心、耐心、對特殊教育工作者有熱忱且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
 - (二)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開關機及上網填報資料之能力)。
 - (三)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
- 七、工作時間：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有必要時須配合學校活動，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八、工作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 九、簡章及報名表件：逕至龍津國小網站之校務佈告欄 <http://163.17.245.1/>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下載。
- 十、報名時間和地點：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前至龍津國小輔導處特教組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甄選(電話：04-26393394 轉 128 邱組長)。
- 十一、報名繳交應徵資料影本(請用 A4 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張)。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報名時當場填寫)。
- 十二、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十三、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09 年 8 月 21(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 (二)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當日 12 時前至本校輔導處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 (一)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階段

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
| 聯絡方式 | 公：() 私：() | 手機：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科 系 |
| 考試 | 考試年度 名稱及等別 | | 考試類科 |
| 經 歷 |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 處 室 及 職 稱 |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簡要自述 (130 至 150 字) | | | |
| 本人簽章 | (請簽名蓋章) | | |
| 繳 證 件 及 繳 交 本 資 料 影 本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證照)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資格 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審查人簽章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階段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三、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